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4 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在总体贷款额度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人民币授信融资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根据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一些担保事项，公司也将结合该经济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由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态度，对于上述增加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一些担保事项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